

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项目编号：**[230501]SZCG[TP]20230005**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引松入双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批准文件编号：双财购核字[2023]02927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501]SZCG[TP]20230005

2.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1	详见采购文件	1,076,124.14

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名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1名市政施工员（工长）的岗位证书、1名市政质量员（质检员）的岗位证书、1名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投标人须提供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承诺书；投标人须上传其针对本项目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承诺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传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3.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

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不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评审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可以在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结束及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网按照政府采购网公示的规定范本书面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中心联系人： 巩瀚极 电话： 0469-4252104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中心质疑受理人：周崇 电话： 0469-4252107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行政审批大厅5楼

联系人： 巩瀚极

联系电话： 0469-4252104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引松入双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九阳路77号

联系人： 郭蕾

联系电话： 0469-6680704

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同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诚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不高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4%。鼓励供应商以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同时，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p>
15	电子招标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8. 本项目采用远程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谈判时间或谈判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8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9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总价
20	其他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1.1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2.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引松入双工程建设指挥部。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提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或模式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
- （4）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谈判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p>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可以在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结束及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网按照政府采购网公示的规定 范本书面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谈判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网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书面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生活净水厂厂区管道与输水管线连接段工程，管线线路长**197m**，双线供水，采用**D1020×10的Q235B**焊接钢管。

合同包1（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3年12月25日前完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55%，1.依据双财发【2023】54号文件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在完成相应工作量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55%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5%以上(含)。</p> <p>2期：支付比例45%，2.依据双财发【2023】18号文件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验收完成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由不超过5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3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双财发（2023）18号文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最长支付时限由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压减至不得超过9个工作日。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前置条件。</p>
验收要求	1期：满足采购单位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4%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验收合格后 2 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长距离输水管道铺设	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项	1.00	1,076,124.14	1,076,124.14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生活净水厂厂区管

1 工程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工程概况

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生活净水厂厂区管道与输水管线连接段工程，管线线路长197m,双线供水，采用D1020×10的Q235B焊接钢管。

1.2 工程材料要求

本次内容为生活净水厂厂区管道与输水管线连接段工程范围内的全部钢制平直管、钢制三通及弯头等管件的供货和内外防腐工程。

工程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钢制管道及管件制作所需的材料采购和供货；
- （2）钢制管道外防腐和内防腐所需的各种防腐材料的采购和供货；
- （3）管道和管件的加工制作；
- （4）钢制管道及管件的外防腐和内防腐工程；
- （5）从制作场地到防腐场地、以及从防腐场地到管道安装现场的钢制管道和管件的运输。

1.3 工程材料标准

工程应按有关质量标准，测试程序或实施规范实施。这些通称为适用标准。承包人应充分熟悉这些标准的要求，若未指明所参考的标准，则应参考国内通用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
- （2）GB/T1591-2018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 （3）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 （4）GB/T9711-2017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
- （5）GB/T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 （6）CJ/T 120-2008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 （7）GB/T985.1-2008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 （8）GB/T985.2-2008埋弧焊的推荐坡口
- （9）GB/T1047-2019管道元件 公称尺寸的定义和选用
- （10）GB/T1048-2019管道元件公称压力的定义和选用
- （11）GB/T2102-2006钢管的验收、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 （12）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13) GB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5) GB8923.1-2011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16) GB/T 8923.2-2008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2部分：已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

(17) GB/T 8923.3-2009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3部分：焊缝、边缘和其他区域的表面缺陷的处理等级

(18) GB/T 8923.4-2013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4部分：与高压水喷射处理有关的初始表面状态、处理等级和闪锈等级

(19) GB/T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安全性评价标准

(20) GB50727-2011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1) GBT 18593-2010 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

(22) CJT 183-2008 钢塑复合压力管

(23) GBT 28897-2012 钢塑复合管

(24) GBT23257-2009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25) GB/T5293-2018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

(26) GB/T5117-2012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上述标准适用年限与现行标准冲突的按现行标准执行。

1.4 项目所需材料厂家要求

(1) 材料生产厂家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注册资金壹亿元以上；

(3) 材料厂家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A1级，防腐AX级；

(4) 涂塑钢管和管件内外防腐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5) 材料需具备产品的合格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6) 材料厂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2018至2020）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7) 至少提供近3年2项以上承担过类似项目管道直径1.4m及以上业绩证明。

2 工程材料技术要求

2.1 钢板

2.1.1 工程材料

顶管施工段钢管制作采用钢材为Q355B或与之等效的牌号。钢材性能参数指标应满足GB/T 700-2006的要求。如本标段无顶管施工段，忽略此条。

其余钢管及钢管件制作采用钢材为Q235B或与之等效的牌号。钢材性能参数指标应满足GB/T1591-2018的要求。

2.1.2 牌号表示方法、代号和符号

2.1.2.1 牌号表示方法

钢的牌号由代表屈服点的字母、屈服点数值、质量等级符号、脱氧方法符号等四个部分按顺序组成。例如：Q235-B·F。

2.1.2.2 符号

Q——钢材屈服点“屈”字汉语拼音首位字母；

A、B、C、D——分别为质量等级

F——沸腾钢“沸”字汉语拼音首位字母；

b——半镇静钢“半”字汉语拼音首位字母；

Z——镇静钢“镇”字汉语拼音首位字母；

TZ——特殊镇静钢“特镇”字汉语拼音首位字母；

在牌号组成表示方法中，“Z”与“TZ”符号予以省略。

2.1.3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所提供的钢材外形宽度 $\geq 1500\text{mm}$ ，厚度根据不同管径相应厚度确定，其重量及允许偏差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2.1.4 交货状态

钢材一般以热轧（包括控轧）状态交货。

2.1.5 表面质量

钢材的表面质量应符合各有关标准规定，钢板两边必须进行铣边坡口处理。

2.1.6 试验方法

每批钢材的检验项目、取样数量、取样方法和试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1.7 验收

（1）钢材应成批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尺寸、同一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得大于60t。

（2）钢材的夏比（V型缺口）冲击试验结果不符合5.4.2款相应规定时，应从同一批钢材上再取一组三个试样进行试验，前后六个试样的平均值不得低于规定值，但允许有两个试样低于规定值，其中低于规定值70%的试样只允许一个。

(3) 钢材的其他检验项目的复验和验收规则应符合GB247和GB2101的规定。

2.1.1.8 包装、标志、质量证明书

钢材的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GB247和GB2101的规定。

2.2 钢管及管件制作

2.2.1 一般要求

2.2.1.1 要求

承包人必须要求拆料厂商对本条款的所有内容逐条作出明确的答复，表明接受或不接受。对该条款的答复将作为最终采购合同技术附件的组成部分。

2.2.1.2 独立测试

(1) 所有产品在发货前必须在生产厂内进行检查和试验，全部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和ISO、GB标准进行。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参数保证书中的数据应在检查和试验中得到证实。

(2) 材料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2 钢管制造

2.2.2.1 材料

(1) 顶进施工用钢管的板材为Q355B热轧钢板，其余钢管及管件的钢板材料为Q235B热轧钢板。

(2) 加工制作钢管的焊接材料主要有焊丝、焊剂、焊条。

(3) 焊丝、焊剂、焊条的选用执行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4) 焊丝、焊剂应符合GB/T5293-2018《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

(5) 焊条应符合GB/T5117-2012《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6) 钢管焊接所用的焊接材料应具有出厂合格证书，焊接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厂家规定的方法存放。

2.2.2.2 制造工艺及技术要求

(1) 钢管为螺旋卷焊，钢管的制造应在生产厂内制造，焊接钢管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17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在焊接前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并将评定报告提交项目监理。

(3) 钢管焊接采用双面埋弧螺旋缝自动焊接，制作的钢管环向焊缝坡口应采用机械加工或火焰切割机切割。钢管两端必须采用机械平头坡口。管件如三通等管节主、支管连接焊缝和弯管环向焊缝坡口可采用人工火焰切割，但此种坡口必须去除表面的氧化皮，并将影响焊接质量的凹凸不平处打磨平整。

(4) 每根钢管与钢制管件应有唯一的全过程可追溯编号或编码，原材料、加工制造及检测过程与各环节负责人可追溯可查。

(5) 管件焊接按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批准的手工或自动焊作完全焊透的增强焊，对焊的焊缝厚度不得小于管壁壁厚。

(6) 焊接过的部分均会有松散的污垢、熔渣、锈蚀、涂料和其他遗物，可用机械刷来去除，并使其保持清洁和干燥，每次焊好后及试验前应把所有的污垢和熔渣除去。

(7)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为射线探伤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并按规范进行透照检验、透照的底片经归档编号后，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作为业主的财产。

(8) 焊工每焊完一道焊缝，应在其附近轻轻打上自己的钢印号，钢印号深度为钢板负误差的1/2。

(9) 钢管焊接工艺应符合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的有关规定。

2.2.3 技术数据

2.2.3.1 管长

钢管长度，钢管每节长12m。

2.2.3.2 管子的偏差

(1) 钢管的制造公差应符合设计及本节规定。

(2) 根据《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17主要质量指标要求，本工程加工制作的钢管允许偏差要求如下：

- 1) 钢管壁厚允许偏差： $\pm 0.5\text{mm}$
- 2) 管端外径100mm范围允许偏差： $\pm 3.5\text{mm}$
- 3) 直度允许偏差： $< 0.2\%L$
- 4) 椭圆度允许偏差： $\pm 1.5\%D$
- 5) 管体外径允许偏差： $\pm 1\%D$
- 6) 管端（机械坡口）： $\text{坡角} 30^\circ$

钝边 $1.6 \pm 0.8\text{mm}$

切斜 $< 3\text{mm}$

- 7) 焊缝尺寸允许偏差：焊缝余高 3.5mm

其中 D：钢管公称外径

t：钢管公称壁厚

L：单根钢管长度

(3) 钢管成形后对圆应在台上进行，其管口不平度允许偏差为2mm。

(4) 钢管纵缝对口错位不应大于板厚的10%，且不大于2mm，环缝对口错位不应大于板厚的15%，且不大于3mm。

(5) 纵缝焊接后，用弦长为D/10的样板，检查纵缝处弧度，其间隙不应大于4mm。

(6) 管体任一侧母线的直线度允许偏差 $< 0.2\%L$ 。

(7) 弯管端部与弯曲半径在管端所形成平面之间的垂直偏差应不大于钢管内径的1%，且不大于3mm。

2.2.4 钢管的检验

2.2.4.1 外观检验

每根管子及管件都要进行外观、形状、尺寸、重量检验，所有管子和管件应外观良好，无缺陷。

2.2.4.2 焊缝检验

(1) 对普通焊缝进行100% X射线检验，对丁字管、异型管件的焊缝进行100%的X射线检验，买方可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监造在现场监理，所有检验应符合GB/T9711-2017的规定，焊缝质量等级不得低于II级。

(2) 钢管制作承包人应将焊缝的X射线检查报告呈送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在进行焊接时，每天要作X射线的检查。X射线检查应按照GB/T3323-2019的要求来验收。焊缝的缺陷包括裂缝、渗漏、剥离、未焊透、未完全融合、凹陷超过规定壁厚的1/8和切口或焊接处的管壁厚度减薄超过0.5mm。

(3) 若X射线检查出管子的焊接缺陷，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可以拒收该段管子，允许承包人进行修补，并重新提交修复的X射线检查以求批准，修补后仍有焊接缺陷的管段应拒收。

(4) 如果发现某段钢管或某个管件或钢管的某个部分有焊接缺陷，应立即对该缺陷点前后生产的钢管或管件的焊缝进行X射线检查，直至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对所有该考虑的焊缝满意为止，该2次X射线检查费用应由钢管制作承包人负担。

(5) 所有的钢管，必须按照GB/T2651—2008和GB/T 2652—2008对焊缝及管端焊接处作非破坏性试验。

(6) 管子的物理试验按照GB1048—2019进行。

(7) 每个接点焊接完成，应对所有角焊接处进行磁力裂缝探测试验和着色试验。

(8) 所有试验应由承包人进行，并需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在场。如必要时，焊缝可按相应的规定进行修补，但任何位置上的焊缝只能修补一次。

(9) 管道的闭合焊缝、穿越河道和等级公路、铁路等处焊缝必须做100%X射线检测。

(10) 承包人应对焊缝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包括焊缝返修记录，并将记录结果提交项目监理。

2.2.4.3 水压试验

对每根钢管必须进行静水压力试验，试验压力按照GB/T9711-2017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钢管静水压力试验系统，对钢管静水压试验全过程进行控制，以保证每根钢管能达到要求的试验压力。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措施保证试验过程的安全，所有这些措施应采用书面报告给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承包人应将钢管静水压力试验计划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监理工程师，未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能作钢管静水压力试验的尝试。承包人应和监理工程师一道按照协定好的编号对每一根钢管的试验进行记录，记录成果为业主所有。

对于试验不合格的钢管根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确定是否允许修补，但修补次数不得超过一次。

2.2.5 钢制管件的制作及检验

钢制管件的加工和制作应按照设计图纸中给出的数据在生产厂内制造，钢制弯头转弯半径为4倍管道公称直径。管件壁厚与同管径管道壁厚一致。

制作三通时，支管在主管上的切口位置应避开主管的焊缝。管件的主、支管连接焊缝和弯管环向焊缝坡口可采用人工火焰切割。但此种坡口必须去除表面的氧化皮，并将影响焊接质量的凹凸不平处打磨平整。

焊接只能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焊工进行，每个焊工应用标志记号以识别自己的焊件，焊工每焊完一道焊缝，应在其附近轻轻打上自己的钢印号，钢印号深度为钢板负误差的1/2。

管件的焊接工艺应符合《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的有关规定。现场手工焊

接的钢管管端应按GB50236-2011标准附录C相关要求作V型坡口，双面焊接，对焊的焊缝厚度不得小于管壁壁厚。焊接过的部分均会有松散的污垢、熔渣、锈蚀、涂料和其他遗物，可用机械刷来去除，并使其保持清洁和干燥，每次焊好后及试验前应将所有的污垢和熔渣除去。

所有钢制管件制作完成后应由承包人提供所有为射线探伤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并按规范进行透照检验，检验标准与钢管的检验标准相同。透照的底片经归档编号后，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作为业主的财产。

2.2.6 标志

钢管制造完毕后应按《钢管的验收、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GB/T2102-2006）进行标志。

制造商应在每根管子的一端打上详细的标志，其中包括：厂家名称、批号、管子数目、钢材级别、钢材屈服应力、厂内静水压试验、制造年月。

除上述标志外制造商还应在每根管子和管件的两端用钢印分别打上两端口的周长，其数值应精确至毫米，以便现场安装选配使用。

标志要在管端外侧，从管道外侧必须清晰可见。

标志所用油墨需无毒、牢固。

2.2.7 钢管的包装、运输及储放

2.2.7.1 包装

承包人要提供适当的包装以避免运输吊装过程中对管子、管件本身的损害。包装所需费用包含在管子、管件的单价中。

2.2.7.2 运输

在钢管的运输、装卸的全过程中应注意采取保护钢管免受损伤的措施。

搬运方法一般应遵照有关规定，钢管在装车时，伸出车体外部分不得超过管子长度的四分之一。

钢管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应防止碰伤、变形和损坏，钢管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塑性可重复使用的十字螺旋固定支架。

2.2.7.3 储放

存放钢管的地面应平坦松软，硬地面应垫木块。承包人应当考虑所有工程中不立即使用的钢管的临时性保护及堆放，管子应堆放在平整的地方。存放钢管的场地附近不得有腐蚀性化学物品。

搬运和堆放期间损坏的钢管应另外堆放一边，并要引起监理工程师的注意。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应做修补的尝试。修理报告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求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损伤的程度足以证明该钢管已经损坏了，则不准用于工程中。

2.3 管道防腐

钢管外防腐采用热熔聚乙烯防腐，内防腐采用熔融结合环氧粉末热喷涂防腐。

2.3.1 管道外防腐

2.3.1.1 一般要求

所有钢管及钢制管件外防腐采用加强级热熔聚乙烯（PE）防腐，防腐层厚度不小于1.8mm。

外防腐除应严格按《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 120-2008）执行，并参照《钢塑复合管》（GB/T 28897-2012）、《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09）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适用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2.3.1.2 外防腐材料

（1）防腐材料简介

聚乙烯是由乙烯经过聚合而制成。由于乙烯的产量高，价格低廉，而聚乙烯的生产设备简单，工艺不复杂，且具有十分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绝缘性、耐低温性和质轻、无毒及良好的热塑加工性能，因此作为一种非金属材料，聚乙烯的用途非常广泛，发展也很快，目前已稳居各种塑料产量之首。

聚乙烯粉末涂料是以聚乙烯塑料（PE）为主要成分，加入适量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颜料、改性剂、流平剂、填料等各种助剂而制成的。

（2）防腐材料特点

聚乙烯粉末涂料是热塑性粉末涂料中产量最大、用量最广的一种，优良的树脂为聚乙烯粉末涂料获得高光泽涂膜提供了基础。涂膜具有如下的优点：

- 1）优良的耐水、耐酸碱、耐化学品性，吸水率在0.001%以下；
- 2）良好的隔热和电绝缘性，无电蚀；
- 3）拉伸强度、柔韧性及耐冲击优异；
- 4）抗低温性好，-40℃保持400h以上无开裂，可以用于北方严寒的环境；
- 5）原材料成本低，无毒。

（3）适用范围

适用于埋地和水下钢质输油、天然气、自来水、供热管道的外壁防腐，也广泛适用于各种钢制容器、罐体及机械设备等的外防腐。

（4）技术指标

环氧粉末应具备生产厂的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和有关质量评定技术文件。

每批聚乙烯粉末产品的标签应标明：生产厂名、产品型号、批号、重量、生产日期、储存条件、储存期限。

涂装厂或车间应按照涂料生产厂规定的条件储存粉末涂料。

用于喷涂各类产品的聚乙烯粉末性能应符合表2.7-1所列的技术指标。

在喷涂前，对每一批聚乙烯粉末，应按表2.7-1的项目在实验室进行检验，性能达到验收质量要求的，方可使用。具体试验方法及要求按GB/T23257-2009相关内容执行。

表 2.7-1

聚乙烯专用料的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密度	g/cm ³	0.94~0.96
2	拉伸强度	MPa	≥12
3	延伸率	%	≥430
4	硬度试验		HD、D ₄₀ 以上
5	防腐层厚度	mm	≥0.5
6	防腐层电火花检测	kV	2.5 无漏点
7	软化点试验	°C	≥85
8	含水率	%	≤0.1
9	熔体流动速度	(190°C, 2.16kg) / (g/10min)	≥0.7
10	黑碳含量	%	≥2.0
11	氧化诱导期	(220°C) /min	≥30
12	耐热老化	(100°C, 2400h) /% ^a	≤35
13	耐环境应力开裂	(F50) /h	≥1000

2.3.1.3 施工技术要求 (1) 钢管表面处理 1) 涂覆前应先待涂装件表面棱角打磨或R≥2mm的圆角, 其焊缝部位应无尖角、缺肉、气孔、裂纹、缝隙和焊渣; 清除待涂装件表面容易引起针孔和涂层厚度不匀的疵点和缺陷。2) 涂覆前, 必须用适当的方法将待涂装件表面的灰尘、油、脂及其他污染物清理干净。3) 按GB/T 8923, 对待涂装件表面进行喷砂或抛丸除锈, 使之达到Sa2.5级标准, 锚纹深度应在40~100μm范围内。4) 再次对涂装件进行目视检查, 将所发现的疵点和缺陷消除。5) 用净化压缩空气或金属刷除去因上述过程残存在基体表面的残留物。6) 净化后的钢筋表面应按JG 3042中附录A的要求进行检验, 表面不得附着氯化物, 洁净度不应低于95%。7) 将待涂件不需涂装部位覆盖保护。8) 待涂装件表面处理, 必须在3~8h内进行涂覆, 涂覆前待涂装件表面不得出现肉眼可见的锈迹, 否则应重新进行表面处理。9) 当空气中的相对湿度超过85%, 环境平均温度低于5°C或钢板表面温度低于大气露点以上3°C时, 不能进行除锈工作。(2) 预热待涂装件可以不同方式预热, 如采用加热炉或连续式感应圈加热。预热温度根据各粉末涂料生产厂家推荐的温度确定, 但不得超过275°C。预热时若因温度过高或时间过长, 而致工件表面出现深蓝色或深褐色过氧化现象, 应重新进行表面处理。(3) 涂覆可采用静电喷涂法、摩擦静电喷涂法、流化床法、静电流化床法等方式进行涂覆, 保证涂层达到应有的厚度和均匀度。使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并配以空气干燥器, 保证供粉用的压缩空气无油、无水。涂覆一般应在一次操作中完成。(4) 涂层固化涂层的固化应利用预热基体的余热完, 无特殊需要时, 不另行加热固化。防腐层涂覆完毕并固化后应除去管端部位的防腐层。建议管段预留长度为100mm, 且聚乙烯层端面应形成不大于30°的倒角, 应防止防腐管端部防腐层剥离或翘起。(5) 检漏和补漏防腐层的漏点应采用电火花检漏仪进行连续检查, 检漏电压7.5kV, 无漏点为合格。单管有两个或两个以下漏点时可按GB/T23257中8.4条的规定进行修补; 单管有两个以上漏点或漏点沿轴向尺寸大于300mm时该防腐管为不合格。对于小于或等于30mm的损伤, 宜采用辐射交联聚乙烯补伤片修补; 对于大于30mm的损伤除采用补伤片外还需在修补处包覆一条热收缩带; 对于直径不超过10mm的漏点或损伤深度不超过管体防腐层厚度50%的损伤, 在预制厂内可用与管体防腐层配套的聚乙烯粉末或热熔修补棒修补。补伤处应对外观、漏点及粘结力等三项内容进行重新检测。具体的修补及检测方法及要求按GB/T23257中8.4条的规定执行。(6) 质量检验按GB/T23257-2009中第6.1至6.9条所规定的条件和方法, 进行钢管表面处理质量、防腐涂层外观、厚度、电火花实验和粘附性等内容检查, 并对缺陷修补至合格。2.3.1.4 标志与记录检验合格的防腐管应在距管端约400mm处标有产品标志, 并随带产品合格证。产品标志应包括: 钢管规格、钢管编号、防腐层结构、防腐层类型、防腐等级、执行标准、制造厂名(代号)、生产日期等。产品合格证应包括: 生产厂家及厂址、产品名称、产品规格, 防腐层结构、防腐层类型、防腐等级、防腐层厚度及检验员编号等。2.3.1.5 管道的运输、装卸和储放 (1) 承包人应制订钢管在指定防腐区域的贮存计划并负责钢管贮放场地的设计, 包括贮放地点、场地面积、贮放型式、防止长时间阳光照射的措施等。(2) 承包人应制订钢管自钢管制作场地至防腐场地, 以及完成外防腐以后的管道在防腐场地内的运输和装卸计划, 并执行此计划。上述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钢管贮放场地的设计, 包括贮放地点、场地面积、贮放型式、防止长时间阳光照射的措施等。2) 运输设备工具以及安全运输管子措施。3) 装卸设备、工具, 吊钩吊带的型式以及防止起吊损坏钢管或

钢管内外防腐的措施。防腐钢管的吊装应采用尼龙吊带或其他不损坏防腐层的吊具。4) 在贮放、运输、装卸至场地的全过程中保护钢管和钢管防腐层及管段坡口免受损伤的措施。(3) 管子禁止滚动搬运。(4) 承包人应当考虑工程中不立即安装的钢管的临时性保护及堆放, 钢管应堆放在平整的地方。堆放时, 防腐管离地面不应少于100mm, 支垫与防腐管之间以及防腐管相互之间应垫上柔性隔离物。运输时, 宜使用尼龙带等捆绑固定, 装车过程中避免硬物混入管垛。(5) 已做好防腐的管道堆放处应通风良好, 避免日光暴晒、雨淋, 成品管存放期不应超过一年。

2.3.2 管道内防腐

2.3.2.1 一般要求所有钢制管道、管件、配件(以下统称为钢管)的内壁需作加强级熔融结合环氧粉末热喷涂, 涂覆厚度应不小于450 μm 。内防腐除应严格按《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装的防腐涂装》(GB18593-2010)、《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 120-2008)、《钢塑复合管》(GB/T 28897-2012)、《钢制管道熔结环氧粉末内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42-2010)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执行, 同时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适用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钢管和钢制管件的内防腐用的环氧粉末应达到环保卫生食品级, 并符合GB/T17219相应的检测标准。

2.3.2.2 内防腐材料熔融结合环氧粉末又称热固性重防腐环氧粉末, 简称熔结环氧粉末, 是一种以空气为载体进行输送和分散的固体涂料, 将其施涂于经预热的钢铁制品表面, 熔化、流平、固化形成一道均匀的涂层, 故得此名。熔结环氧粉末的每个颗粒都均匀地包含所有组成成分, 使涂敷的操作过程以及形成的涂层都具有连续稳定的均匀性。熔结环氧粉末涂装过程无三废污染, 是一种环保型涂料。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抗腐蚀性能和耐久性能, 所以被广泛应用于陆上、水下、海底等管线的防腐涂装。

(1) 环氧粉末涂料应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和安全数据单等有关技术资料, 证明其产品符合上述规范的相关要求。交货时, 在其外包装上至少应清楚地标明下列内容: 1) 生产厂名、厂址; 2) 产品名称; 3) 产品型号、批号; 4) 储存温度; 5) 生产日期、有效期等。(2) 对每一牌(型)号的环氧粉末涂料, 环氧粉末生产厂应向涂敷厂提供在厂家质保体系规定时间内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环氧粉末涂料及实验室防腐层性能检验报告。(3) 环氧粉末涂料应密封保存, 且在装运、储存过程中保持干燥、清洁。涂敷厂应按照环氧粉末生产厂推荐的温度和湿度条件储存环氧粉末涂料。(4)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涂料及防腐层进行质量确认, 并确保涂料卫生性能符合GB/T17219食品级的要求。

2.3.2.3 施工技术要求

(1) 工艺评定试验正式生产前, 涂敷厂应按照粉末涂料生产厂推荐的涂敷参数拟定涂敷工艺, 并按拟定的涂敷工艺涂敷钢管或管段, 并截取试件, 按照SY/T0442-2010中表4.1.1的项目进行检验, 结果应符合规定。当生产工艺参数改变时, 重新进行工艺评定试验。

(2) 内表面处理

1) 按GB8923进行机械喷砂除锈以去除钢管内壁表面的氧化皮及疏松的锈和其它污物, 当采用喷射除锈时, 表面处理效果应达到Sa2.5级, 表面锚纹深度应在50~100 μm , 当采用手动或电动工具除锈时, 表面处理效果应达到St3.0质量等级。

2) 钢管内壁上不允许有锈皮、电焊渣、油污及过多的水滴, 污物需全部清除。

3) 喷射除锈前, 应预热钢管, 并保持钢管表面温度至少高于露点以上3 $^{\circ}\text{C}$ 。

4) 用干净(即: 经脱水、脱油)的压缩空气将管内表面残留的砂粒和灰尘吹扫干净。表面灰尘度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评定试验第3部分: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的灰尘评定(压敏粘带法)》GB/T 18570.3规定的2级。表面处理合格后不准再有破坏管面洁净度的任何操作, 并必须在表面返锈前进行内衬。

5) 对可能影响防腐层质量的表面缺陷应进行修理。对于严重缺陷或无法清除缺陷的钢管, 应与业主协商取得一致的处理意见。

6) 喷射除锈后的钢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评定试验 第9部分: 水溶性盐的现场电导率测定法》GB/T 18570.9规定的方法或其他适宜的方法检测钢管表面的盐分含量, 钢管表面的盐分不应超过20mg/ m^2 。

(3) 内表面涂覆

1) 用于涂敷的压缩空气必须清洁、干燥、无油污。

2) 应采用无污染的热源对钢管进行均匀加热。预热温度应在涂料生产厂推荐的范围, 但不应超过275 $^{\circ}\text{C}$ 。

3) 按照工艺评定试验确定的涂敷工艺进行防腐层涂敷。

4) 钢管的保温和冷却应满足环氧粉末涂料的固化要求。

5) 固化后的防腐层应采用空气冷却或水冷却方法。

6) 钢管两端预留段的长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5) 质量检验

1) 表面处理环境条件检验: 表面除锈前, 应每2h测量并记录露点温度和钢管表面温度。

2) 表面处理质量检验: 根据SY/T0442-2010中5.0.2相关规定对内表面外观、锚纹深度、表面洁净度及表面盐分进行相应检测。

3) 涂敷温度检验: 涂敷前钢管表面的加热温度应用合适的仪器逐根检测, 并记录。

4) 防腐层外观检验: 应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 逐根进行目测检查, 外观要求平整、色泽均匀, 无气泡、无开裂及缩孔等缺陷。

5) 厚度检验: 应使用防腐层测厚仪, 逐根测量沿管长方向任意分布的至少10个点的防腐层厚度, 测量点至少包括距管端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谈判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谈判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汇总、排序

5.1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 名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1 名市政施工员（工长）的岗位证书、 1 名市政质量员（质检员）的岗位证书、 1 名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 名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1 名市政施工员（工长）的岗位证书、 1 名市政质量员（质检员）的岗位证书、 1 名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提供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承诺书；投标人须上传其针对本项目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承诺书；投标人须上传其针对本项目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承诺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传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传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双鸭山市“引松入双”供水工程（一期）补充设计厂区管理与输水管线连接段施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30501]SZCG[TP]20230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双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资格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1.不存在欠税信息。
-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货物、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货物、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货物、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货物、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